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8月25日，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16年8月30日，天泽信息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或“银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118C1102016000361号、118C1102016000371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同意为远江信息与杭州银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118C110201600036号、118C110201600037号《借款合同》项下远江信息所欠杭州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 （1）甲方（保证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主合同：债务人远江信息与债权人杭州银行签订银行融资合同，分别是：

- （1）《借款合同》（编号：118C110201600036号）
- （2）《借款合同》（编号：118C110201600037号）

3、主债权金额为借款本金，分别是：

(1)《借款合同》(编号: 118C110201600036号)为人民币4,461,522.62元;

(2)《借款合同》(编号: 118C110201600037号)为人民币5,538,477.38元。

4、甲方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分别是: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118C1102016000361号)为人民币4,461,522.62元;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118C1102016000371号)为人民币5,538,477.38元。

5、保证责任期间: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6、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公正、评估、拍卖、诉讼、执行、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7、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和保证担保期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债务人未能按时(含正常到期及提前到期)履行融资合同项下还款或向乙方交付款项的义务,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可以直接向甲方追索,要求其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直接从甲方的所有银行账户中扣收主债权本息和(或)其他任何款项。

8、合同独立性:本合同效力独立于银行融资合同,银行融资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保证人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债权债务的转让: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杭州银行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杭州银行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118C1102016000361 号）
-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118C1102016000371 号）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